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表決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9,875,12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已表決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2.	(i)	(a)	重選居慶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249,875,128 (100.00%)	0 (0.00%)
		(b)	重選王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9,875,128 (100.00%)	0 (0.00%)
		(c)	重選李雲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9,875,128 (100.00%)	0 (0.00%)
		(d)	重選馬舒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49,875,128 (100.00%)	0 (0.00%)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則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249,875,128 (100.00%)	0 (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9,875,128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增或額外股份。			249,875,128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249,875,128 (100.00%)	0 (0.00%)
6.	藉加入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249,875,128 (100.00%)	0 (0.00%)
7.	批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終止本公司之現行股份期權計劃（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249,875,128 (100.00%)	0 (0.00%)
8.	批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規則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249,875,128 (100.00%)	0 (0.00%)

附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編號為1至8之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801,809股（包括0股庫存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居慶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